**廉洁诚信承诺书**

#### 致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：

#### 为确保采购活动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开展，推进廉洁诚信建设，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，保障采购活动中各方的合法权益，我单位在参与采购人的采购工作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：

#### 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坚持廉洁、诚信的原则，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，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、不诚信行为。

#### 二、严格杜绝以下行为：

#### （一）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提供财物；

#### （二）向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提供礼品、宴请以及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；

#### （三）向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、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；

#### （四）支付、报销应由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负担的费用、票据；

#### （五）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交虚假资质证明、财务证明等材料；进行虚假承诺、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；泄露采购人商业秘密；与其他单位等相互勾结、串通，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，干扰公平竞争的情形；

#### （六）其他影响采购活动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开展及损害采购人经济利益、形象和声誉的不廉洁、不诚信行为。

#### 三、如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发生不廉洁、不诚信行为，我单位有义务及时向采购人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。

#### 四、我单位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支持、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有关不廉洁、不诚信行为的调查。

#### 五、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严肃处理。采购人可按我单位不廉洁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，对我单位实行1至3年或永久期限的市场禁入。

#### 六、我单位不廉洁、不诚信行为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，由我单位予以赔偿。

#### 七、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（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

#### 八、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的效力范围既包括采购阶段的行为，也包括合同签订及履行阶段的行为。

####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#### 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委托人）签字：

####  日期： 年 月 日